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主楼 2 号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形

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6.3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8 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9 亿元。由于公司净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二〇一六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27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28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与沈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29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执行。同时，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监督。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五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资质齐全、业内公认、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在过去的一年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预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16-31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新增租赁类业务，导致会计政策需要相应增加。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控股子公司新增业务的业务特点，对于其产生的应收款项根据其特点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监事会认为：新增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新增业务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董事会审议新增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